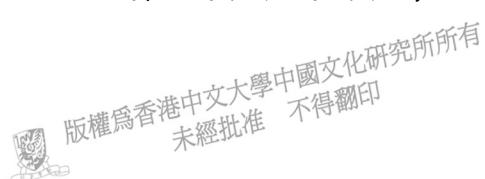




## 往復於鑒賞與考據之間 ——歐陽修〈采桑子〉著成年代的商榷

吳宏一

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



歐陽修與晏殊並稱「晏歐」，他們上承南唐馮延巳的詞風，<sup>1</sup>下開北宋一代風氣。以歐陽修而言，馮煦就說他「疏隽開子瞻，深婉開少游」。<sup>2</sup>足見歐陽修的詞，在北宋詞壇乃至中國詞史上，自有其不可抹殺的地位。

在歐陽修傳世的詞作中，有十三首〈采桑子〉備受後人注意。這十三首〈采桑子〉，前面還附有〈西湖念語〉（「念語」一作「致語」）。一般人把這十三首詞分為兩組：前面十首（自第一首「輕舟短棹西湖好」至第十首「平生為愛西湖好」）為一組，每一首起句都有「西湖好」三個字，主要是描寫對潁州西湖（今安徽阜陽縣西北）景色的賞愛之情；另外的三首，字面上與潁州西湖無關，主要是抒發對往事流光的感喟。本文要談的是前面的一組。

這前面的十首〈采桑子〉，清人如許昂霄評第一首時說它「閒雅處，自不可及」。<sup>3</sup>如譚獻評第四首時說：「『群芳過後』句，掃處即生。『笙歌散盡遊人去』句，悟語是戀語。」<sup>4</sup>大致是從詞的語言風格及技巧來立論的，屬於傳統評點式的鑒賞。可是，從民國以後，在對詞作的鑒賞評點之外，開始有人注意到這些作品的寫作背景等等相關問題。

<sup>1</sup> 劉熙載說：「馮延巳詞，晏同叔得其俊，歐陽永叔得其深。」見《藝概·詞曲概》（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卷四，頁107。

<sup>2</sup> 參閱馮照：《蒿庵論詞》（見唐圭璋〔編〕：《詞話叢編》〔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3585）及《宋六十一家詞選》（上海：掃葉山房影印宣統二年石印本，1934年），〈例言〉，頁1上。

<sup>3</sup> 《詞綜偶評》，見《詞話叢編》，頁1550。

<sup>4</sup> 《譚評詞辨》（臺北：廣文書局，1962年；與周濟《宋四家詞選》合刊），卷一，頁3下。



這十首〈采桑子〉，是歐陽修甚麼時候的作品？是不是同時所作？這是大家共同的疑問。

據筆者所知，最早提到這個問題的，是夏敬觀。他手批六一詞時，這樣說：「此潁州西湖詞。公昔知潁，此晚居潁州所作也。十詞無一重複之意。」<sup>5</sup>不過，夏敬觀所說的「晚居潁州所作」，究竟是籠統的泛指晚年，或指歐陽修六十五歲退休定居潁州以後。其確切意義，我們不得而知。我們只知道後來討論這個問題的學者，大都認同了第二種說法。

像先師鄭因百先生在他民國四十一年（1952）出版的《詞選》中，選了其中的兩首〈采桑子〉，即加注解說：「永叔曾知潁州，晚年致仕，復居於潁。右詞為退休後作，時已六十四五歲。」這種說法影響了不少後來的臺灣學者。像蔡茂雄的《六一詞校注》<sup>6</sup>和李栖的《歐陽脩詞研究及其校注》，<sup>7</sup>都明顯沿用了鄭因百師的說法。李栖還根據歐陽修生平資料，進一步推斷這十首〈采桑子〉，「應是熙寧五年春夏出遊所作也」。<sup>8</sup>尋繹他們的語氣，可以知道他們認為這十首〈采桑子〉，都著成於歐陽修退休定居潁州以後。

大陸學者討論分析歐陽修這十首〈采桑子〉的，當然很多，但大都在1980年之後。施培毅的〈歐陽修的潁州詩詞〉一文，發表在1980年10月號的《江淮論壇》。<sup>9</sup>他配合歐陽修的生平事跡，析論了歐陽修有關潁州的若干詩詞，提到「最為後人稱道的」十首〈采桑子〉時，這樣的下結論：「可以推斷，這些詞除最後一首為歸潁後所作外，其餘大概寫於不同的時期。歸潁以後，才將它集中起來，配上樂譜，於飲宴時交歌伎演唱的。」這種說法，是認定這十首作品非一時之作，而是歐陽修「歸潁後」才加以整理而成。後來抱持這種說法的學者，不乏其人。像陳新、杜維沫選注的《歐陽修選集》，<sup>10</sup>也有同樣的意見：「這組詞或非作於一時，從末首『歸來恰似遼東鶴』與每首皆以『西湖好』三字起句以觀，當於熙寧年間退休之後作了通盤的整理潤色。」雖然說「或非作於一時」，但仍然認同是歐陽修致仕歸潁後整理而成。我想陳新、杜維沫所以會說「或非作於一時」，多了一個「或」字，表示對「非作於一時」的說法有所質疑。

<sup>5</sup> 據龍沐勛：《唐宋名家詞選》（香港：商務印書館，1953年），頁70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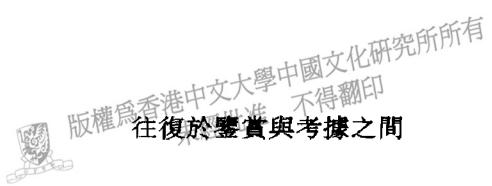
<sup>6</sup> 此書原是作者碩士論文，在民國五十八年（1969）5月由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初版，後來又轉由臺北其他書店影印重版發行。該書頁一於〈采桑子〉十首前之念語題下，曾云：此係歐陽修「退休後復居於潁所作，時年已六十四五歲」。

<sup>7</sup> 此書於民國七十一年（1982）3月由臺北文史哲出版社初版。該書頁138亦云：「以下〈采桑子〉十首詠西湖為歐陽修退休後，住潁州所作，時年六十四五歲。」

<sup>8</sup> 同上注，頁139–40。

<sup>9</sup> 《江淮論壇》1980年第5期，頁81–87。

<sup>10</sup> 此書1986年4月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初版，1999年5月再版。屢被讀者引用，可見影響頗大。引文見該書頁254–55。



主要的原因我猜想是每首既然皆以「西湖好」三字起句，如非一時之作，則未免過於巧合了。

基本上認同此一說法而講得比較圓融的，是黃畲的《歐陽修詞箋注》。他在該書〈前言〉有云：

歐陽修在宋仁宗皇祐元年(1049)由揚州改知潁州，晚年引退後，即定居於潁州西湖。他對潁州西湖有深厚的感情。他曾經終日倘佯於湖光山色之間，先後陸續寫了十三首〈采桑子〉詞，贊美歌唱該處的大好風光。<sup>11</sup>

所謂「先後陸續」，雖然說得比較圓融，但同時也有含糊其辭的弊端。這本書和陳新、杜維沫的《歐陽修選集》，都同樣出版於1986年，對後來很多討論歐陽修詞的人，應該都同樣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力。我們試看後來《唐宋詞鑒賞辭典》一書中，下列諸家賞析歐陽修〈采桑子〉時所持的主張，即可窺過半矣。

錢仲聯評第一首時說：「歐公這一組十首〈采桑子〉，從內容看，非寫一時之景；詞前〈西湖念語〉云：『並游或結於良朋，乘興有時而獨往』，蓋是通其前後諸勝遊的感受以入詞，又不止與趙概同樂之事了。」<sup>12</sup>

胡國瑞評第四首時說：「這首詞寫出作者晚年居住的潁州西湖的暮春景象，從而表現了作者異常的、幽微的心理狀態。……諸詞抒寫作者以閑退之身恣意游賞的怡悅之情。」<sup>13</sup>

謝桃坊評第八首時說：「這是一首思想情調健康積極的好詞，反映了歐公晚年樂觀曠達的人生態度。作〈采桑子〉幾個月之後，歐公便下世了。」<sup>14</sup>

抱持以上看法的人，可謂比比而是。以上所列的，只是略舉數例以概其餘而已。

從以上的說明裏，我們可以知道：關於歐陽修十首〈采桑子〉的寫作年代，歸納起來，大致有兩種看法：有人以為是晚年致仕歸潁後所作，有人則以為非一時之作，但後來致仕歸潁後，曾經加以通盤的整理潤色。

這兩種看法，哪一種比較可靠？實有待於我們作進一步的論定。

## 二

除了討論作品的寫作背景和著成年代之外，對於歐陽修的〈采桑子〉，民國以來的學者，也有不少從鑒賞的觀點來分析它的佳勝所在。相對於清代以前古人那種觸興偶

<sup>11</sup> 此書1986年12月由北京中華書局初版，引文見該書〈前言〉頁3。

<sup>12</sup> 唐圭璋等：《唐宋詞鑒賞辭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8年)，頁456。錢仲聯所論歐陽修與趙概同樂之事，參閱本文下節。

<sup>13</sup> 同上注，頁458。

<sup>14</sup> 同上注，頁460。

發的評點，受到近現代西方文藝思潮的影響，越到後來，越多的學者往往在賞析前人作品時，講求理論的運用和結構的完整。我們試看唐圭璋在《唐宋詞簡釋》中對歐公〈采桑子〉第四首的賞析：「上片言游冶之盛，下片言人去之靜，通篇於景中見情，文字極疏雋。風光之好，太守之適，並可想像而知也。」<sup>15</sup>再看看《靈谿詞說》中葉迦陵師對歐陽修詞的析論，<sup>16</sup>兩相比較之下，即可窺見此中消息。

不過，談詩詞的鑒賞，光是從形式結構和藝術技巧去品評分析，有些學者是不滿意的，所以，假使作品的寫作背景和作者的生平事跡，能夠和作品本身結合起來看，當然更理想。否則，每一個人僅憑直覺，不作客觀的考據，即使華辭麗藻，眩人耳目，仍然難登大雅之堂。事實上，在賞析歐陽修〈采桑子〉的絕大多數論著中，也都大致朝此方向在努力；只是筆者仍然覺得最少有兩個問題，值得我們注意。

第一，對原來作品的閱讀，不能不仔細，不能掉以輕心。例如陳新、杜維沫選注的《歐陽修選集》，無論是所選的篇章或所加的注解，大都切當得宜；可是奇怪的是，他們在選錄歐陽修〈采桑子〉時，卻有這樣的按語：「此選〈采桑子〉鼓子詞十首，每首皆以『西湖好』起句，依次描寫潁州西湖四季的不同景色。」<sup>17</sup>看了「依次描寫潁州西湖四季的不同景色」這樣的句子，真是令人覺得匪夷所思。只要稍加留意讀過歐陽修十首〈采桑子〉的人，都能明白的看出來，詞中所寫，全是潁州西湖暮春初夏的景色，何來「四季的不同景色」？更奇怪的是，陳邦炎主編的《詞林觀止》，書中高克勤在賞析歐陽修詞時，竟然也說了同樣的話。<sup>18</sup>可見即使是知名學者，在賞析前人作品時，只要閱讀原典不求精確，都有可能犯錯。

第二，即使閱讀作品時，已求精確的了解其語言文字，但因各人的體會不同、感受不同，結果所作的賞析文字，也有可能各說各話。例如傅庚生、傅光編的《百家唐宋詞新話》一書中，謝桃坊在賞析歐陽修〈采桑子〉第十首時，就如此下總結說：「可見歐公晚年曠達之意。」<sup>19</sup>這和邱少華《歐陽修詞新釋輯評》所說的「作品是寫景狀物的，同時又是抒懷明志的，其基本主題就是人與自然的和諧，心與物的統一」，<sup>20</sup>或許可以說兩者還有相通之處，但是，這和其他學者的看法就未必相同了。例如洪本健《醉翁的世界：歐陽修評傳》一書中，就說歐陽修詞中固然洋溢著對功名利祿的鄙視、對西湖美景的鍾愛，但「對於歲月流逝，舊地改觀，自身衰老，壯志未酬，歐陽

<sup>15</sup> 唐圭璋：《唐宋詞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頁63。

<sup>16</sup> 《靈谿詞說》1987年11月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初版。葉迦陵師論歐詞〈采桑子〉部分，見頁106—9，文長不具錄。迦陵師後來在其他論著中於此亦多所推闡。

<sup>17</sup> 陳新、杜維沫：《歐陽修選集》，頁254。

<sup>18</sup> 見陳邦炎（主編）：《詞林觀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頁233。

<sup>19</sup> 傅庚生、傅光（編）：《百家唐宋詞新話》（成都：四川文藝出版社，1989年），頁127—28。

<sup>20</sup> 此書2001年1月由北京中國書店出版，引文見該書頁15。



修的心中不能不產生一種酸楚的感覺」。<sup>21</sup> 這顯然與「曠達」之說是有所不同的。同樣的，這和葉迦陵師在《靈谿詞說》等書中，析論歐陽修〈采桑子〉時，說這些作品「充分表現了歐陽修對於美景良辰的銳感多情和善於遣玩的豪興。但透過他的遣玩豪興以外，我們卻也能隱約體會出歐陽修一生歷盡仕途滄桑以後的一種交雜著悲慨與解悟的難以具言的心境」，<sup>22</sup> 也有很大的距離。

因此，談鑒賞，事實上並不容易。鑒賞固然可以觸發讀者，增進閱讀的情趣；但沒有事實做基礎，沒有考據做基礎，妄說本事，牽強附會，畢竟不是做學問應有的態度。也因此，我們在「奇文共欣賞」之餘，應該多多「疑義相與析」。易言之，我們應當往復於鑒賞與考據之間。

下面就以歐陽修〈采桑子〉第十首為例，來進一步說明筆者的看法。

### 三

歐陽修〈采桑子〉十首，前九首分別描寫「輕舟短棹」、「春深雨過」、「畫船載酒」、「群芳過後」、「佳景無時」、「清明上巳」、「荷花開後」、「天容水色」、「殘霞夕照」等等暮春初夏的景色，反複歌詠潁州西湖之好，然後第十首首句為以上各首作一總結：「平生為愛西湖好。」雖然同樣以「西湖好」三字起句，但「平生為愛」四字卻已有總結全篇之意。

第二句「來擁朱輪」的「朱輪」不能輕易看過。朱，是朱紅色、大紅色，不是一般所謂「紅」色的淺紅或粉紅。朱輪，是說用朱漆塗上車輪，這是古代一種身分的象徵。古人重視服色，按照古代的禮制，郡守、刺史之類的官員，才能坐車輪塗上朱漆的車子。宋代的知州，職階相當於古代的郡守、刺史，所以歐陽修這裏用來代指自己曾經在潁州當過知州的官。這不但和最後一句的「誰識當年舊主人」互為呼應，而且和第六首的「爭道誰家，綠柳朱輪走鉏車」、第七首的「不用旌旗，前後紅幢綠蓋隨」等句，也互為呼應。能坐朱輪、鉏車的人，非富即貴；能用赤幢曲蓋儀仗的人，也非刺史、郡守之類的官職莫屬。我們知道，歐陽修在宋仁宗皇祐元年正月，由揚州移知潁州，二月至潁任職，這一年他四十三歲。到了次年七月，他即改知應天府兼南京留守司事，離開潁州到河南商丘去。這是歐陽修第一次到潁州，也是他擔任潁州知州的期間，前後約一年半。他第一次到潁州時，就愛上了這地方的風土人情，覺得「民淳訟簡而物產美，土厚水甘而風氣和」，尤其是那景色宜人的西湖。他有一首〈初至潁州西湖，種瑞蓮黃楊，寄淮南轉運呂度支、發運許主客〉的七律，詩中有

<sup>21</sup> 此書1990年6月由河南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引文見該書頁203。

<sup>22</sup> 參閱《靈谿詞說》，頁108。除該書外，像《名篇詞例選說》（臺北：桂冠圖書公司，2000年）等書，葉迦陵師亦有相同的見解。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吳宏一不得翻印  
未經批准不得影印

「柳絮已將春去遠，海棠應恨我來遲」之句；另外還有一首〈西湖戲作示同遊者〉的七絕：「菡萏香清畫舸浮，使君不復憶揚州。都將二十四橋月，換得西湖十頃秋。」認為潁州景色勝於揚州風月，充分顯露了他對潁州西湖的賞愛之情。

第三句「富貴浮雲」和第四句「俯仰流年二十春」應該合看。事實上，第一、二兩句也應該合看。第一、二兩句，寫今日重遊西湖時，對昔日知州任上游湖的回憶；而三、四兩句，寫的則是對二十年來世事流光的感慨。「富貴浮雲」，典出《論語·述而》：「飯疏食飲水，曲肱而枕之，樂亦在其中矣。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在這裏恰如陳新、杜維沫所注，有「將榮華富貴看作過眼煙雲」之意。但句子的背後，實有《論語》中所蘊含的進退出處用舍行藏的深意。「富貴如可求，雖執鞭之士，吾亦為之；如不可求，從吾所好」。這是孔子的處世原則。「用之則行，舍之則藏」，也是孔子的處世原則。從四十四歲離開潁州之後，在「俯仰流年二十春」的光陰裏，歐陽修歷經仁宗、英宗、神宗三朝的更替，在宦途上雖然位極人臣，曾在中書省、樞密院二府之中擔任要職，但也因此捲入政治鬥爭的漩渦中，屢遭謗議。尤其是自己所提拔的後進，竟然也倒戈相向，更使他心灰意冷。因此，他奉行孔子的明訓，多次請求外放，甚至申請致仕歸隱。了解歐陽修四十幾歲到六十幾歲的行迹，自然可以體會這兩句語調明快的詞句背後，那種歷盡仕途滄桑之餘，「交雜著悲慨與解悟的難以具言的心境」。

上文說過，很多學者將〈采桑子〉十首視為一組歌詠潁州西湖的作品，並且推定為歐陽修「晚居潁州」所作，或者是神宗熙寧四年（1071）六十五歲致仕歸潁之後所作，甚至推測為非一時之作，而是致仕歸潁後作通盤的整理潤色，其實都跟這第十首〈采桑子〉有關，特別是跟「俯仰流年二十春」這一句有關。在歐陽修的全集或有關的文獻資料中，我們找不到直接可靠的證據，來斷定這十首詞的寫作年月。因此，到目前為止，一切的說法都是根據這句詞以及歐陽修在潁州的經歷行迹來推測的。問題是：古人所說的數目字，常常不夠明確，因此「俯仰流年二十春」的「二十」年，只是舉其成數而言。它可以恰好是二十年，可以是十八、九年，也可以是二十一、二年，說不得準的。也就因為這樣的緣故，我反復查閱歐陽修的集子及有關的資料，覺得舊說（包括致仕歸隱後所作及非一時之作等等說法）有重作檢討的必要。

在正式檢討之前，也可以說在解析此詞下片四句之前，我想應該把歐陽修一生之中四至潁州的經過略作說明。

歐陽修第一次到潁州的時間，是仁宗皇祐元年二月至皇祐二年（1050）七月，時四十三歲至四十四歲。關於這一點，上文已經說過，此不贅論。這裏只補充一點，歐陽修第一次到潁州，印象就非常好，所以四十四歲離開潁州到應天府時，就約好友梅堯臣買田潁水之旁，做為將來退休歸隱之用。並且暫時把家眷安頓在這裏。

歐陽修第二次到潁州的時間，是仁宗皇祐四年（1052）三月至仁宗至和元年（1054）五月，時四十六歲至四十八歲。這一次到潁州，主要是因為他的寡母鄭氏病逝，所以歐陽修自應天府回來守喪。中間於皇祐五年（1053）八月，還自潁州護送母



喪歸葬吉州沙溪瀧岡，至冬而復返。這一段期間，因為守母喪，盡孝道，所以深居簡出，只把大部分的時間，用來整理《五代史記》。

歐陽修第三次到潁州的時間，是英宗治平四年（1067）閏三月至五月，時六十一歲。從四十八歲以後，歐陽修在宦途上步步高昇，先後在中書省、樞密院擔任過禮部侍郎、樞密副使、戶部侍郎參知政事等等要職，備極榮寵；但因為「濮議」之爭，從五十九歲到六十歲大約兩年的時間裏，歐陽修被諫官呂誨等人彈劾，說是「首倡邪說」。不堪的是，自己一手提拔的御史蔣之奇，為了撇清與歐陽修的關係，竟然串通御史中丞彭思永，彈劾歐陽修「帷薄不修」，事連長媳。雖然後來新即位的神宗察明其誣，但歐陽修已經心灰意冷了。因此連上正表，請求外任。終於在這一年的三月，以觀文殿學士、刑部尚書出知亳州（今安徽亳縣）。閏三月，恩准便道經潁州稍作停留，探望他的家人和朋友，順便修建他在潁州的房子。這一次在潁州雖然只逗留了兩三個月，五月廿五日就到亳州去了，但脫離牢籠復返自然的歐陽修，對於潁州的風土人情和西湖的優美景色，卻有全新的體會，更加的賞愛，也更加的讚歎了。特別是以前與他一同供職館閣的書法家、翰林學士陸經，當時正好擔任潁州的知州，不但熱誠的招待他，而且還把他留守南京以來十幾年間所作的十三首思潁詩篇，刻碑紀念。歐陽修因此寫了〈思潁詩後序〉，來抒發自己「既釋危機之慮，而就閑曠之優」的愉悦之情，<sup>23</sup> 也因此留下了不少動人的文學創作。

歐陽修第四次到潁州的時間，是神宗熙寧四年六月，以觀文殿學士、太子少師致仕，七月就回到潁州來，時六十五歲。次年閏七月二十三日，他即去世。因此，歐陽修致仕歸潁後的時間，事實上只有一年左右。而且要注意的是他六十五歲致仕歸潁時，已是入秋的時節。

以上說明了歐陽修四至潁州的經過情形，現在我們回頭來看看〈采桑子〉第十首的下片。

「歸來恰似遼東鶴，城郭人民」二句，套用丁令威化鶴歸來的典故。故事見於《搜神後記》、《列仙傳》等書，是說丁令威學道成仙後，化為白鶴飛回遼東，有歌曰：「有鳥有鳥丁令威，去家千年今始歸。城郭如故人民非，何不學仙塚累累。」歐陽修套用這典故，一方面來呼應上文「俯仰流年二十春」，形容自己闊別潁州的時間之久；一方面扣緊下文「觸目皆新，誰識當年舊主人」，來說明自己重回潁州時的今昔之感。離開的時間久了，「兒童相見不相識，笑問客從何處來？」竟然有很多人不認得舊日知州歐陽修了。因為有了這些詞句，我們可以確定這不會是第一次到潁州時的作品。

既然不是第一次到潁州時所作，那麼後來的三次都有可能。但我們卻依然可以確定，這也不會是第二次到潁州時的作品。因為那時候，歐陽修正守母喪，不可能寫

<sup>23</sup> 參閱洪本健：《醉翁的世界：歐陽修評傳》第十四章，頁184–88。

〈采桑子〉這種遊賞西湖的樂章；而且那時候距離第一次到潁州的時間，不過兩年左右而已，不可能有「城郭人民」「觸目皆新」的感覺。

這樣說來，寫作〈采桑子〉十首的年代，一定是第三次或第四次至潁之時。

上文說過，歷來談論這個問題的學者，大都認為是歐陽修六十五歲致仕歸潁後所作，幾乎沒有人提到第三次至潁時有寫作〈采桑子〉的可能。原因至少有二：第一個原因是頗多學者忽略了歐陽修曾經在六十一歲時，治平四年的春夏之交，曾經到過潁州。像李栖就以為「歐陽修一生前後三次在潁州」，而遺漏了治平四年六十一歲這一次。<sup>24</sup> 甚至還有些學者以為歐陽修一生之中只到過潁州兩次。第二個原因是很多學者根據詞中「俯仰流年二十春」這一句，推算作者自皇祐二年秋離潁，到熙寧四年退休歸潁，大約二十二年的時間，恰好符合「二十春」之數。

這樣的推論自然有它的道理，但是我們應該注意到歐陽修退休歸潁時間的問題。李栖早已注意到這個問題。她說歐陽修熙寧四年回到潁州時，「已是初秋，等生活安定，有心情出遊時，應已到仲秋之後」。然而〈采桑子〉前面九首寫的「都是春夏之景，且十首是依時序排列，先早春而暮春而夏日」，因此她斷定「此十首應是熙寧五年春夏出遊所作也」。<sup>25</sup> 換句話說，如果〈采桑子〉十首是致仕歸潁後所作，那麼最有可能的時間，應是熙寧五年的春夏之交。

可是，這一年的閏七月二十三日，歐陽修就因病去世了。這一年的春天，他在〈與薛少卿公期〉的信中還說：「自相別後，令醫工脫去病齒，遂免痛苦，然至今尚未敢放口吃酒。情悰索然，但覺一歲衰如一歲耳。」<sup>26</sup> 退休以後，歐陽修整理撰寫《六一詩話》，和兒子編定自己的集子，生活不見得悠閒，尤其在「久疾累年，頓難減損」的情況下，<sup>27</sup> 他的健康其實已經很差，<sup>28</sup> 能不能有〈采桑子〉十首所寫的那種豪興逸趣，是值得懷疑的。即使這一年的春夏之間，年屆八十的趙概來訪，面對著這位曾經為自己牽涉甥女張氏誹謗案時仗義相助的患難之交，歐陽修在當時潁州知州呂公著設宴劇飲的「會老堂」中，其實也應是鼓其餘勇而已。他有一首為趙概相會而作的〈漁家傲·與趙康靖公〉，下片是這樣寫的：「顧我薄才無可用，君恩近許歸田。今日一觴難得共。聊對捧，官奴為我高歌送。」看起來，與〈采桑子〉十首的風格是有距離的。因此，我很懷疑歐陽修在退休歸潁後，會不會創作〈采桑子〉十首這一類的作品。

相比較之下，我覺得〈采桑子〉十首，著成於治平四年，即歐陽修第三次至潁之時的可能性，反而比較大。理由是：

<sup>24</sup> 李栖：《歐陽修詞研究及其校注》，頁139。

<sup>25</sup> 同上注，頁139–40。不過，李栖所謂「十首是依時序排列」諸語，恐怕尚有討論餘地。

<sup>26</sup> 《歐陽修全集》(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5年)，卷六〈書簡〉，頁173。

<sup>27</sup> 同上注，〈答陸學士經〉，頁162。

<sup>28</sup> 參閱劉子健：《歐陽修的治學和從政》(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4年)，頁255。



一、歐陽修第三次至潁之時，是治平四年，這距離他當潁州知州的皇祐元年，已有十八年之久，合乎「俯仰流年二十春」的成數。

二、歐陽修自注「治平四年五月三日」寫的〈思潁詩後序〉有云：

皇祐元年春，予自廣陵得請來潁，愛其民淳訟簡而物產美，土厚水甘而風氣和，於是慨然已有終焉之意也。爾來二十年間，歷事三朝，竊位二府，寵榮已至而憂患隨之，心志索然而筋骸憊矣。……今者幸蒙寬恩，獲解重任，使得待罪於毫，既釋危機之慮，而就閒曠之優，其進退出處，顧無所繫於事矣。謂可以價夙志者，此其時哉！因假道於潁，蓋將謀葺弊廬以決歸休之計也。<sup>29</sup>

從這篇序文中，可見歐陽修自己計算第一次來潁州的皇祐元年，到寫這篇文章的治平四年，是「爾來二十年」，正可與〈采桑子〉第十首的「俯仰流年二十春」合看。另外，序文中提到他對潁州二十年來殷切的思念，所以這一次「獲解重任」，可以「釋危機之慮，而就閒曠之優」，這和〈采桑子〉十首所寫的生活情調是相近的，和「富貴浮雲」的輕喟尤相契合。

三、治平四年的暮春三月，歐陽修六十一歲第三次回到潁州，在盤桓流連之餘，他寫了著名的〈再至汝陰三絕〉，第一首寫潁州暮春初夏的物產之美：「黃栗留鳴桑葚美，紫櫻桃熟麥風涼。朱輪昔愧無遺愛，白首重來似故鄉。」蓋可想見他當時的欣喜而又悵惘之情。另外，同樣這一年夏日，已經在潁州盤桓兩個月左右，即將動身赴亳州就任的前夕，他寫給兒子歐陽發的一封信中，這樣描寫此次回到潁州的全新感受：「酒則絕佳於舊日；巨魚鮮美，蝦蟹極多，皆他郡所無；履至水泉蔬果皆絕好。諸物皆賤。閑居之樂，莫此若也。」<sup>30</sup>這真是有如〈采桑子〉第十首所說的「觸目皆新」了。

四、〈采桑子〉十首，寫的全是潁州西湖暮春初夏的景色，這跟歐陽修第三次到潁州所逗留的時間，從閏三月到五月，是相契合的。〈西湖念語〉中所說的「雖美景良辰固多於高會，而清風明月幸屬於閑人。並遊或結於良朋，乘興有時而獨往」，以及〈采桑子〉前九首中所描寫的，像「急管繁絃，玉盞催傳」，像「飛蓋相追，貪向花間醉玉卮」，自是寫高會，寫結朋並遊；像「笙歌散盡遊人去」，像「十頃波平，野岸無人舟自橫」，自是寫閑人，寫乘興獨往，這跟歐陽修當時閑適自得的生活都沒有牴觸。尤其是當時潁州的知州陸經，係歐陽修的故交，因此詞中多次提到的「爭道誰家，綠柳朱輪走鉢車」、「不用旌旗，前後紅幢綠蓋隨」、「平生為愛西湖好，來擁朱輪」等等詞句。歷來注家或許覺得難解者，原來都可能與知州陸經有關。

<sup>29</sup> 《歐陽修全集》卷二〈居士集二〉，頁137。

<sup>30</sup> 同上注，卷六〈書簡〉，頁183。



基於以上的理由，我以為〈采桑子〉十首，應著成於治平四年，歐陽修六十一歲的時候。

#### 四

最後，不能已於言者，是我以為〈采桑子〉十首，既然每首都以「西湖好」三字起句，前九首全寫暮春初夏的西湖景色，或結朋並遊，或乘興獨往，從不同的角度來描寫西湖風光的優美，然後第十首作一總結，說明作者自己重至潁州的感受。我覺得這樣的一組詞，沒有理由不著成於一時。<sup>31</sup> 反復看，它們應是同時之作。很多學者所說的「非一時之作」，本來就是沒有事實作根據的臆測之詞。<sup>31</sup>

至於說這些作品在歐陽修六十五歲退休歸潁之後，曾經加以通盤的整理潤色，雖然也是推測之詞，但核對熙寧五年歐陽發等人編定《歐陽修全集》的情形來看，應該可以成立。只是改動多少，不得而知。同時「寫作」的時間，和「整理潤色」的時間，本來就可以是兩回事。同樣的，「寫作」的時間，和後來「敢陳薄伎，聊佐清歡」的時間，也可以是兩回事。

<sup>31</sup> 有人根據歐陽修〈西湖念語〉所說的「因翻舊闋之辭，寫以新聲之調」等句，認為〈采桑子〉十首是歐陽修「並遊或結於良朋，乘興有時而獨往」，可能真是「非一時之作」。筆者以為這牽涉到兩個問題。一是「因翻舊闋之辭，寫以新聲之調」，係當時譜曲填詞之通稱，不可作為「非一時之作」的證據。二是這裏所謂「非一時之作」的「一時」，係指同一年代而言，非同一天的同一時間之謂。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 Between Appreciation and Textual Analysis: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Composition Time of *Ouyang Xiu's Cai Sang Zi*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A Summary)

Wu Hung-i

There are ten pieces of *Cai sang zi* under the authorship of Ouyang Xiu. Portraying the scenery of the West Lake in Yingzhou, they have won high praise and are regarded the masterpieces in *ci* of the Song dynasty. Nonetheless, there are controversies concerning when they were composed and whether they were composed in the same period.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background and the composition time of these ten pieces, applying the methodologies of both literary appreciation and textual analysis. It is concluded that they were composed by Ouyang Xiu at the age of sixty-one.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